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 a. 2022年1月30日及2022年3月15日，內容分別有關更換核數師、委任獨立調查機構和獨立律師事務所；及
- b. 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3. 就普華永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所得，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4. 證明管理層及 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而該等懷疑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5.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
6.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停止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聯交所表示，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尋求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2年6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